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二號

第三一六次及第三一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

		頁數
一一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一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一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第三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一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七
一二〇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七
一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七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主席　吾人今日所聆悉之各項言論，含有極有價值之意見及評論，應由理事會各代表連同斡旋委員會行將刊發之報告一併研討之。關於比利時代表所提出之建議如無反對，余即認爲經由安全理事會通過。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下一次會議，將於下星期中召開。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下星期中何時召開會議，本代表團頗欲知之。

主席　余本擬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但頗感困難，因報告書如未抵達，開會亦屬無用。因此下次會議之日期暫時不能決定。一俟報告書抵達，吾人當即知照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及有關方面。

Mr HOOD（澳大利亞）　本問題之如何進行討論，以及何時再作進一步之討論，自當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今可否略抒拙見？本代表團認爲，印尼問題確實存在，自應由安全理事會討論，並予以適當之審議。

回憶安全理事會已往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曾有一　二次因等候報告而暫停討論。據吾人之經驗，由於種種原因，此種報告往往在預定期間內往往不能送達，以目前情形言。據秘書處代表稱，各項報告書是否能於數日內抵達，甚或一兩星期內始可抵達毫無保證。

在此種情形之下，余謹向主席建議　最低限度必須訂定一最短期限，期滿後，不問報告書之已否送達，安全理事會即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屆時如報告書確屬於一二日內即可送達，則安全理事會自可決定是否願意等候報告書，但余認爲安全理事會最低限度似應決定繼續討論之日期。

主席　報告書預計下星期一　二可以送達，一俟送達即可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既然如此，吾人不妨於一星期後，即下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召開會議。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余認爲本問題如必待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送達後始能檢討，乃一錯誤。主席，在足下第一次之陳述中曾謂，決定本問題下次會議之日期乃一困難之事，故曾建議無限期緩議。今深感報告書在一定限期內不能送達。是項報告書之送達可能遙遙無期，甚至數星期後始能收到，亦未可知。故本問題之審議恐亦將展延數星期之久。

惟本門題之審議及報告書之送達，是否有合理之聯帶關繫？余以爲不然。與該問題有關之資料極夥，安全理事會應能進行討論。吾人期待於報告書中之其他資料，不致對該問題之大局有所更改。余本人準備參加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今日亦可，明日亦可，後日亦可。

余認爲討論本問題之下次會議日期，不應視報告書之送達與否而決定。余認爲本問題之下次會議，應於明日　星期六或至遲星期一召開之。

Mr PILLAI（印度）　本問題之討論不應長期擱置，本代表團亦與澳大利亞及烏克蘭兩代表有同感。目前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事實，已足證印尼問題之嚴重，而吾人今日業已開始之討論應予繼續進行。

本人無意就各該報告發表言論，但根據是項報告，可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地域，業已開始其瓦解之程序。主席如欲將印尼問題之討論長期擱置，則此瓦解程序將不斷進行，直至共和國肢分體解，生命斷絕而後已。

安全理事會在此種嚴重局勢之下，自不願緘默無言。余認爲本案情極端嚴重，有予繼續討論之必要。惟本人亦極明瞭比國代表之觀點，即其他情報如能在合理期限內送達，則吾人不妨稍候。今秘書處代表已向吾人保證，謂是項情報可能於下星期初送達，是以有如主席所建議者，下星期四應可召集會議。

余認爲報告書之送達與否不能與下次會議之日期問題混爲一談。余建議不問其他報告書之送達與否，主席應即決定於下星期四召集會議。

主席　本席提議，不問報告書之送達與否，本問題之下次會議將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既無反對意見，本提案即作通過。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 KHOURI（敍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一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7)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二〇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二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自數日前最後一次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以來，曾接得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來函二件，業已作爲文件 S/830 及文件 S/831 分發。本席謹請助理秘書長將該二文件向安全理事會宣讀。

Mr KERNO (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一件來文[文件 S/830]如下

"謹奉上聯合國調解專員爲接受停戰協定事致各有關政府之下列公文

'一　謹以下列消息奉聞：自鄙人六月七日以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資格發出一函後，已於本日(六月九日)接獲所有關係方面之答覆，一律無條件接受余所提之各提案。故停火及停戰令當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格林威池標準時間午前六時生效。

'二　本人當於今晚(六月九日)格林威池標準時間八時在開羅公佈有關方面接受停戰協定之消息。此項消息貴政府得於同時公佈之，但無論如何不得於格林威池標準時間八時前公佈之。

'三　貴政府對本人此項困難任務踴躍合作，謹順表謝忱，而貴政府接受各項停戰提案之崇高動機，更堪欽佩。'

"本人致力停戰，現已奏效，極感欣慰。余當竭誠秉公督視各項停戰條件之有效實施，並將立即致力調解專員更廣大之任務，主要者爲促進巴勒斯坦將來局勢之和平解決。

簽署　Count BERNADOTTE"

第二公文[文件 S/831]如下

"下列爲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今日(六月九日星期三)致各有關政府之第二公文

'一　謹以余認爲對本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各方面已經接受之停戰協定之實施方面極重要之若干問題奉聞。

'二　余深願雙方從早將停止攻襲及停戰令之生效日期及時辰通知其所有戰地指揮官，俾可作必要之準備，並避免一切誤會或意外事件。

'三　余更向雙方籲請，務必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包括以無線電廣播解釋，以確保雙方之人民完全知悉停止攻襲及停戰令之生效日期與時間及其意義，俾使可能危及停戰之意外事件減至最低限度。'

簽署　Count BERNADOTTE"

主席　余知美國代表對頃所宣讀之各文件有所陳述。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巴勒斯坦停止攻襲談判圓滿結束，敝政府極感欣慰。聯合國已再度表現，和平談判方式足以代替慘無人道及消耗良多之戰爭。吾人對各有關政府之政治家風度極表欣賞，對各該政府之合作態度，頃所宣讀調解專員之文件中已予稱道。雙方均已讓步。吾人深信調解專員進行其更大之任務時，各該政府仍能予以一切協助。

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在巴勒斯坦之成就，最能賞識之者莫過於安全理事會之各代表。Count Bernadotte 所解決之難題，其複雜及頑強性質均係吾人所熟知者。吾人曾聆聽雙方之相反意見，並曾與其所引起之各問題角逐多時。此項停止攻襲協定，含有極多停戰之因素，故吾人更覺欣慰。

根據已達成之協定，吾人深信使吾人進展至現在境地之談判，應能伸延而成爲恆久之解決辦法。吾人今日首應對 Count Bernadotte 之成就表示感謝。渠以才智　公正　努力及意志之堅決而博得舉世人士之崇敬。渠已達成政治家認爲最困難之一種任務，即在戰雲密佈之局勢中尋獲停戰協議。巴勒斯坦之生靈塗炭，已因其個人之才智及聯合國之威信而終止。未來之困難猶多，惟吾人已獲

此祥瑞之開端矣。

主席　此爲該事件方面第一個成功步驟。調解專員在第一文件[文件S/830]之最後一段中稱　“　余將立即致力調解專員更廣大之任務，主要者爲促進巴勒斯坦將來局勢之和平解決”。

調解專員既經受權行使實施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1]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文件S/801]之任務，余認爲對此點無須再有討論。吾人現應等候調解專員之第二報告書，除非安全理事會對該事件之任何方面向調解專員另作訓示。

余深信關於此點安全理事會擬答覆調解專員，並對渠在巴勒斯坦樹立永久和平之任務再予鼓勵。暫時和平之樹立，截至如今可謂已獲相當成功，但吾人所期望者爲永久之和平，吾人願盼此種和平能於此四星期之談判及調解中獲得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於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中曾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實施方面，提出蘇聯軍事觀察員參加工作之問題。該問題之討論尚未結束，故吾人應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之。

主席　誠然，該問題之討論於上次會議中未獲結束，故已延待本次會議討論。茲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此問題發表意見。蘇聯代表如欲發言，即請其致辭。

法蘭西代表曾請求對另一問題發表意見，蘇聯代表既不反對，即請法蘭西代表對另一業經討論之問題發表意見。

Mr PARODI(法蘭西)　余所欲言者極爲簡短，即觀察員問題未提出以前主席所述及之事。

余認爲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足以代表理事會各代表之一般意見。余覺吾人理應向調解專員發電表達謝忱——事實上閣下已經提出是項建議——並可向渠表示吾人認爲渠對本理事會決議案內各條款之解釋極爲公正及準確，即使於細節上略有出入　而精神上則完全與吾人之決議案脗合。

主席　余認爲對於調解專員所作之各項解釋如無人質問，自無提起此事之必要，調解專員並未對渠所作之解釋提請認可。吾人僅須知悉關於該問題仍有若干保留，自宜隨從美國代表陳述中之意義。

以目前情勢言，法國代表陳述之第一部分較爲適當。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認爲調解專員或任何人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調解釋之問題，與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提出之軍事觀察員問題有密切關係。蘇聯代表團認爲軍事觀察員問題並非一解釋之問題，雖據余所知，若干人士對此問題持有不同之見解。職是之故，如對法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加以贊同，則不啻予人以口實，謂吾人已認可調解專員對於軍事觀察員問題所取之若干行動。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此項觀點，因軍事觀察員之問題尚未解決。該問題並非一解釋問題，因並無可解釋之處。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內有關軍事觀察員整個問題之一段實有提出討論及闡明之必要，藉以消除對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任務上之任何含糊之點。

蘇聯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不反對蘇聯與若干其他國家共同遣派軍事觀察員，因蘇聯亦不反對其他國家遣派軍事觀察員。

主席　本席已將該問題提出於議席，以備予以辯論及檢討，凡對該問題有任何意見者，安全理事會均樂聞之。該問題業經蘇聯代表提出，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如下

“着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督察上述各條款之遵行，並決定以適當數月之軍事觀察員提供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備用。”

本席日昨已曾提及，此項軍事觀察員應由何人任命，指派或選擇，並無明白規定。調解專員認爲應由渠會同停戰委員會爲之，且已開始進行。如安全理事會欲對此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調解專員自然無法抗拒。吾人目下所討論者即在此，凡對此問題有意見者，請盡量發表意見。

---

[1]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該問題於上次會議中初次提出時，余曾略述美國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意見。吾人認爲該問題乃一極簡單之問題。以吾人視之，主席頃所述及之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第七段內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認爲停戰協定之成立及其遵行問題可由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處理之。

觀察員之任務顯係一觀察之任務，並不引起執行問題，亦無牽涉大批部隊之問題。吾人之問題僅爲依照業已分發吾人之文件中所述之途徑，予調解專員以行使其任務時或需之協助。吾人深信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第七段授與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充分之權力，以進行彼等業已正在進行之任務，且該決議案第七段似已明白表達安全理事會意想中之一般處理辦法。

是項處理辦法似爲極簡單之辦法，亦係極合實際者，且現已在實施中。吾人於討論此問題之上次會議中已代表停戰委員會中之三國政府表示，各該政府均已準備調解專員之請而提供觀察員 藉以完成安全理事會託付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之任務。安全理事會當然有權更改其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七段內之決定，而對調解專員之監督及觀察巴勒斯坦停火協定之任務另行規定辦法。安全理事會如另有設施而採取任何新決定時，美國自當認爲有恪守之義務。余謹再度聲明，本代表團認爲目下採用且已施行之處理辦法，乃一簡明及切合實際之辦法，亦係五月二十九日決議中已通過及釐定之辦法。

主席 各代表對此問題如無意見發表，余自無使安全理事會久候之理。吾人現無其他當付討論之問題。吾人現可散會，待本人接收有關此問題之任何提案或決議案草案，或任何代表擬將此問題重新提出並對安全理事會提供任何建議時，再行召集會議。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美國代表之陳述，含有無須重提本問題之意，本人甚感詫異。美國代表認爲該問題甚爲明白，無重新予以檢討之必要，因所提及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之第七段，已對該問題有充分之答覆。本人殊不了解，何以第七段可以解作僅有停戰委員會中之各國代表始可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易言之，僅有比利時 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有權擔任巴勒斯坦之觀察員。

回憶討論設立停戰委員會時，即有人對選定委員會會員之原則表示反對。何以必須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能充任停戰委員會之會員？是否因爲該三國最爲公正，或最有關係，或具有履行此特殊任務所必要之特別資格？非也。此乃偶然之事，因該各國在當地設有領館而已。且在巴勒斯坦設有領館之各國，可能缺乏充任停戰委員會會員國所必須之若干資格。吾人至少可以斷言，是項原則之再事推敲，必屬錯誤。

所提及之決議案第七段內並未言明比利時 法蘭西及美利堅合衆國應方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亦未言明軍事觀察員應由停戰委員會之會員國遣派。決議案中絕無此項言論。如作此種解釋，必係武斷之解釋。故余贊同蘇聯代表之觀點，認爲該問題含混不明，仍爲未解決之問題。爲避免該段意義之含糊，或予以武斷之解釋起見，實有採取適當決定之必要。如因任何形式上之考慮而避免該問題之立即解決，殊非所宜。

余認爲吾人應對該問題作一適當決定，並使第七段意義明白，俾調解專員可根據安全理事會之確切決定而對決議案加以解釋，而不作武斷之解釋。此爲一重要問題，不應任由調解專員處置。

Mr Gromyko（蘇維社埃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自應明瞭，關於軍事觀察員應由何國遣派之問題，從未有所決定。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僅稱

"着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督察上述各條款之遵行，並決定以適當數目之軍事觀察員提供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備用。"

意思顯爲明顯 以適當數目之軍事觀察員提供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

此項觀察員應由何人提供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各種決議之作成，包括設立停戰委員會之決議，顯係安全理事會之職掌。

美國代表之陳述，僅能解釋其爲美國政府對蘇聯提案，即執行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定特殊任務之軍事觀察員應包括蘇聯人員在內，表示反對態度。美國代表聲稱該問

題簡單明瞭，但事實上對於軍事觀察員應由何人遣派之問題始終未有決定，則所謂明瞭者究作何解？是項軍事觀察員應由何人遣派一點既無規定，而究應如何遣派，亦無規定，則所謂簡單者又作何解？

美國政府顯欲遣派美國觀察員，會同法比兩國之觀察員於巴勒斯坦執行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而不願有蘇聯觀察員參與其事，吾人決不能因此而對該問題簡單明瞭之說表示苟同。謹以上述理由而強稱各事均極簡單明瞭，已無採取決定之必要，其理由殊欠充足。

美國有何理由反對蘇聯，送小數軍事觀察人員前往巴勒斯坦？此種反對實無合法理由也。何以美　法　比三國之軍事觀察員能前往巴勒斯坦，而蘇聯觀察員不能前往，此乃頭腦正常之人所不能了解者也。美　法　比三國何以比蘇聯有更多遣派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之理由？安全理事會中亦許有一個代表可向吾人解釋何以此三國較蘇聯有更多遣派軍事觀察員之理由。余深信無人能提出可以了解及令人信服之理由，以支助美國代表團所發表之言論。

蘇聯擬以小數軍事觀察員，其數目或少於美國所遣派者，參加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之特殊任務，其理由自不遜於美國之理由。

根據安全理事會上次爲此問題開會時，美　法　比三國代表所陳述關於巴勒斯坦之情報，吾人已深信關於該問題之決定實際上係屬錯誤，安全理事會自應明判眞象。本問題之決定在實際上既屬錯誤，則安全理事會自當將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加以闡明以糾正此種情形而免含混。

至謂該問題可由調解專員決定，或由彼會同停戰委員會決定，此說亦殊難令人信服。實際上，該問題現係由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決定，易言之，即係由美　法　比三國決定，而決定派遣其本國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者亦即係此三國。如此種辦法可以認其爲適當，則余擬請問關於該問題之解決，尙有可認爲不當者乎？

余願再度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不反對少數蘇聯軍事觀察員隨同他國軍事觀察員，前往巴勒斯坦執行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之任務。

（經法　英語文傳譯後，蘇聯代表更作下列補充言論。）

余擬再補充數語。主席先生，閣下曾稱因無正式提案故對此問題殊難再加討論。余認爲蘇聯提案甚爲清晰，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實不應有何困難。如有人因無正式之書面提案而感覺對此問題不易作進一步之討論，則余請保留權利，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下次會議時，提出關於軍事觀察員一事之正式提案。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余認爲吾人於聆悉調解專員業已採取之良好主動後，對於渠就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作之適當解釋，當可表示充分信任。該決議案着令調解專員會同停戰委員會監督停戰協定之遵行。如吾人翻閱安全理事會前此在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S/727]，即知停戰委員會之任務係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雙方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依此推論，停戰委員會各委員國有就此項任務之需要提供協助及便利之義務。各該國現正履行此項義務，將其視作對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之責任，此乃極可令人滿意之事。烏克蘭代表提及參加此項工作權利問題，其實並無此種問題。

余相信安全理事會紀錄中現有之各項決議案，均係正確及適當，調解專員就地所作之解釋亦屬相當　正確及合理。

主席　關於決議案第七段所提之觀察員問題，究應由組成停戰委員會之各國遣派，抑應由安全理事會選定國家遣派，在安全理事會未收到此種提案以前，本席認爲吾人可暫停討論。收到此種提案後，自將及時予以審議。

現既無反對意見，本席即宣佈散會。討論該問題之下次會議將於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同時，在此期間中吾人可能由調解專員接得有趣之情報，而促使吾人召開會議也。

本席茲請諸理事代表注意，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安全理事會將爲原子能委員會事舉行會議。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82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2 March 1949 — 450